

NO.

國立中正大學 年度專案工作人員 年終 另予 考核表

單位		到校日期		前一年度 考核結果											
姓名		等級薪點 (經費來源)	等 薪點	學習時數 (至 年 月 日止)	總時數： 數位時數：										
工 作 項 目 (由受考人填寫)															
勤惰記錄(人事室填寫)			獎懲狀況記錄(人事室填寫)												
項目	事假	病假	婚假	喪假	娩假	遲到	早退	曠職	項目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誡	記過	記大過
次數									次數						
日數									日數						
單 位 主 管 考 評															
考評項目	項目說明			重大優劣事蹟											
工作態度 (25%)	認真負責、敬業精神、服務態度、主動積極性、團隊合作精神、出勤狀況														
專業知能 (25%)	業務規劃能力，嫻熟業務法規並具相關專業知能，充分發揮運用於業務														
工作質量 (20%)	工作方法之正確性、檢討改進提升品質、工作數量及完成度、勝任繁劇工作														
工作時效 (20%)	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														
發展潛能 (10%)	具溝通協調、研究創造、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														
二級單位主管初評			一級單位主管初評												
評語	主管核章		考核等級： (以√記號 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	評語	主管核章		考核等級： (以√記號 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等								
分數	(以100分為滿分) 分			分數	(以100分為滿分) 分										
總 評	評語及 綜合評分	考績委員會(主席)			機關首長										
	簽章														
考列優等人員適用條款		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第九點 第 款													
考列丙等人員適用條款		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 第十一點 第 款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*填寫說明如背頁

注意事項：(請詳閱)

1. 考評基準日期：考核年度一月至十二月。受考人若係本校他單位專案工作人員轉任者，考核單位得請原任單位惠予提供考核書面意見。
2. 考核結果與薪點晉級：
 - (1) 年終考核：專案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，應由單位主管嚴格考核，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A. 優等(90 分以上)：晉薪點一級，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。
 - B. 甲等(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)：晉薪點一級，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。
 - C. 乙等(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)：晉薪點一級，惟以各該等級之最高薪點為限；但連續二年考核乙等，停止晉薪點一級。
 - D. 丙等(未滿 70 分)：應予資遣。
 - (2) 專案人員應實施平時考核，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。
 - (3) 專案人員為另予考核者，不晉薪點。
3. 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給：
 - A. 依本校專案人員考核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，專案人員依其年終或另予考核結果，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惟另予考核須依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發：考核優等發給 2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；考核甲等發給 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；考核乙等發給 1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，考核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 - B. 未列入年度或另予考核專案人員，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或核准留職停薪者，除試用未期滿不予核發者外，依當年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。
4. 本表請於本年 月 日(星期)前密送各組召集人先進行評比， 月 日(星期)前密封送人事室彙辦。